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5〕3019号

当事人名称: 汾阳市演武镇荣达橡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殿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8259737651XC

地址: 汾阳市演武镇西堡障村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核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炼胶工段部分边角回料输送带未设置集气罩,挥发性有机物无法有效收集处理。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 2025 年 10 月 28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 2025 年 10 月 28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 现场照片(图片)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 2025 年 10 月 28 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3)《项目备案》复印件 1 份、(4)《环评批复》复印

件 1 份、（5）《竣工验收》复印件 1 份、（6）《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5]3021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伍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孝

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